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亭賢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44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\_1140244459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244459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4024445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  
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9日總處培字第  
1140024921號書函辦理(併附原書函及其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文  
2025/12/19  
13:14:36  
交換章

裝訂線

114/12/19



1140005946